

内蒙古自治区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2024-2027年)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的畜禽养殖大区，大部分畜禽都在区内进行屠宰加工，肉类产量居全国前列，其中，牛羊肉产量均居全国第一，屠宰行业对于推动全区畜牧业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推进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肉品保障能力，更好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及条件

(一) 发展基础

近年来，内蒙古积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畜牧业发展新路，大力推动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品牌强牧，生产保供能力不断增强。猪、牛、羊、禽饲养量 1483.9 万头、1249.2 万头、12722.1 万只、16758 万羽以上；出栏量 814 万头、412 万头、6658 万只、11261 万羽以上；肉产量 73.7 万吨、71.9 万吨、110.2 万吨、22.1 万吨，占全国 1.3%、10%、21%、0.9%，保障全国肉类供给作出了贡献。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法规制度不断完善，行业发展秩序得到规范，行业转型升级有序推进，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区有畜禽定

点屠宰厂（场）543家，其中，生猪定点屠宰厂（场）145家，牛羊定点屠宰厂（场）380家，禽类18家。禽以外的企业全部开展“瘦肉精”自检。

（二）发展的有利条件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提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打造现代畜牧业”的任务要求；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实施方案》；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家、自治区这些政策，为我区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是自治区陆续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肉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等法规，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2〕19号）、《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2019）年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19〕16号）等文件，从制度层面保障了畜禽屠宰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三是内蒙古地处北纬40度-50度之间，横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草原、森林、河湖、湿地，平原、沙漠纵横交错，属于典型的“冷凉经济带”，多数农牧区水是清洁的、土是干净的；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居全国五大牧区之首，耕地保有量是全国过亿亩的四个

省区之一,在生态和绿色资源方面拥有巨大优势。

四是随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城乡居民消费结构进入加速升级阶段,肉等动物蛋白摄入量增加,对牛羊肉的需求快速增长,畜禽产品消费空间进一步拓展。

(三)发展的不利条件

一是屠宰产能与养殖规模不匹配,屠宰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屠宰加工的区域性、结构性矛盾突出,屠宰企业实际屠宰量均未超过设计屠宰量的50%,一部分畜禽屠宰厂(场)利用率几乎为零,屠宰产能总量过剩与结构性短缺并存。

二是畜禽屠宰企业实现机械化生产只有71家,仅占总数的13%,机械化率不足20%;大多数屠宰企业设施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手工屠宰在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不能适应现代屠宰产业发展需要,屠宰规范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偏低。

三是屠宰企业精深加工水平不高,品牌化经营意识不强,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附加值开发能力欠缺,有品牌无名牌,肉品冷链储运配送体系滞后,市场外销能力不强,行业利润率处于较低水平。2022年,收入2000万及以上规模企业仅有50家,屠宰行业比较效益整体较低。

四是屠宰企业建设施工期间会造成扬尘、施工机械及交通噪声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等短期阶段性污染;运

营期间将会产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等污染；上述污染因素会对项目实施地的水质、土壤、空气产生局部影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安排部署，按照“优化布局、严格监管、延伸链条”的思路，调整屠宰企业设置，优化屠宰产能布局，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强化屠宰行业监管，促进全区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优化布局。综合考虑城乡建设规划、畜禽养殖规模、屠宰加工水平、市场销售范围、动物疫病防控、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引导屠宰加工产能向养殖集中区转移，着力提高屠宰养殖产能匹配度、屠宰行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2.加强管理，保障安全。健全完善屠宰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着力维护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畜禽屠宰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守住守好产品质量安全、防疫安全、生态安全和安全生产底线，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

3.延伸链条，转型升级。推动屠宰企业向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提升分割加工、预制菜等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加快推动企业品牌走出去，塑造“有责任有温度、可靠可信赖”的品牌形象。

4.创新服务，助企纾困。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企业需求，优化服务手段，提升服务效能。强化包联服务，加强精准对接，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持续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三）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区畜禽屠宰企业发展到550家，其中，生猪定点屠宰企业140家、牛羊定点屠宰企业360家，其他畜禽屠宰企业50家；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屠宰企业占比达到50%以上，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占比达到50%以上，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发展到100家。屠宰企业全部实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肉品质量安全事故。扶持530家以上屠宰企业使用信息化智慧资源，无纸化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促进检疫检验信息关联、屠宰准出和市场准入贯通。

三、行业布局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坚持稳中求进、绿色发展、严格监管、着力提高基层屠宰监管能力，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增强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安全肉品的消费需

求，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规划原则，综合考虑城乡建设规划、养殖规模、屠宰能力、市场消费水平、交通运输条件以及环境承载能力等多种因素，优化资源配置，统一规划布局，防止重复建设。

（一）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布局规划。要坚持屠宰产能与养殖规模相匹配，推动形成畜禽主产区就近屠宰加工、跨区域冷链配送销售的屠宰产能布局；生猪定点屠宰。鼓励发展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销售一体化经营。新建、迁建、改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年实际屠宰产能不低于 15 万头以上，并配备冷链贮藏和配送体系。重点发展年出栏生猪 15 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配套建设屠宰厂(场)。牛羊定点屠宰。新建、迁建、改扩建的年屠宰产能牛、羊分别不低于 1 万头、15 万只以上，重点发展年出栏牛 1 万头、羊 15 万只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配套建设屠宰厂(场)，发展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鼓励现有牛羊屠宰企业兼并重组升级改造，建设精深分割加工车间，配备冷藏贮存设施设备，开展冷链配送销售。家禽定点屠宰。新建、迁建、改扩建的家禽屠宰厂(场)年设计屠宰产能 1000 万羽以上，配套建设冷链储藏和配送体系，发展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的布局规划。加快旗县区域镇内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撤停并转。林区、偏僻农牧区内设置的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可以保障当地消费市场。

四、重点任务

（一）推动屠宰企业进园区。围绕“生态、绿色、安全”等要素新建屠宰企业，有园区的地区要安排企业在园区设置布局；结合市场需求，推动已建屠宰企业向园区集聚。每年补贴一定资金支持进园区的屠宰企业拓展功能，开展参观、现场零售、签订合同等活动，力争每家企业有不少于 10 亿的销售和签约额度。

（二）引导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屠宰企业整合、兼并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一批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屠宰领军企业。鼓励发展大型屠宰企业牵头，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跟进、养殖户积极参与的屠宰产业化利益联合体，实现产销衔接。引导规模屠宰企业与中小型屠宰企业采用“入股、增资、委托”等方式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推动中小型屠宰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生产条件，实现转型升级。合理设置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从严控制设置数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三）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鼓励、引导、支持屠宰企业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认真贯彻落实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加强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屠宰企业应当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专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检验设备。大力推进以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为主要内容的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

（四）打造屠宰加工产业链。以肉牛、肉羊为重点，兼顾其他畜禽，重点发展畜禽产品精细化分割和肉品预冷集配，积极推进畜禽产品集散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机、绿色、功能性等高端肉产品以及肉牛、肉羊骨血皮毛等屠宰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推动与“互联网+”等新业态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打造肉牛、肉羊产品精深加工、冷链配送产业链，延长屠宰产业链。

（五）加大牛羊肉产品品牌建设。培育天赋河套、锡林郭勒、科尔沁牛羊肉区域公用品牌，支持牛羊屠宰加工企业，创建企业品牌、肉品产品品牌，重点培育已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的牛羊肉品牌，形成以区域品牌为龙头、企业品牌、肉品品牌为依托的内蒙古牛羊肉品牌化经营新格局。

（六）加大力度开拓牛羊肉市场。支持发展覆盖屠宰加工、储存运输及肉品销售整个环节的冷链，建立全程“无断链”的肉类冷链物流体系，逐步构建牛羊肉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创新发展农商直供、预制菜肴、冷链配送、专卖专柜、在线销售等新业态，推进城乡肉品一体化供应，逐步形成“牛羊主产区集中屠宰、全链条冷链配送、主销区冷鲜销售”的屠宰销售模式，推进我区牛羊肉走向全国市场。

（七）消除环境影响。严格畜禽屠宰企业设立审批，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查制度。新建、改扩建畜禽屠宰建设项目，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加强项目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监测与保护，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加强屠宰企业建设施工污染源管控，依法严格落实建设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控措施。加强屠宰企业运营期间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有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标准。遵守畜禽屠宰操作规程，落实生产车间防渗措施，严格执行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各类畜禽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要求，鼓励提高屠宰企业厂区绿化率，降低噪声污染。

（八）加强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手册，提高检查人员隐患排查能力，加大力度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吸取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依据本规划，加强政策扶持，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延长企业生产链、打造企业产品市场供应链、提升企业品牌价值链，促进畜禽屠宰行业生态优先、健康有序、科学规范、绿色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园、农机补贴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积极支持

屠宰行业健康发展。支持屠宰企业优先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增加“屠宰贷”“屠宰担”等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屠宰行业经营主体予以信贷保险支持。

（三）加大技术指导与服务。围绕屠宰关键节点，创新集成一批屠宰新标准、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屠宰企业提质增效。定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和法律法规培训，开展人员考核评价，不断提高屠宰从业人员、监督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四）加强行业监管。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肉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农牧、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联合行动衔接机制，厘清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的责任边界，通过部门协作，加大畜禽屠宰监管力度，全覆盖无死角检视畜禽屠宰活动。农牧部门做好屠宰过程中的技术支撑和产品监测抽检，开展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把好检验检疫关键关口；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行业监管。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屠宰企业、肉品经营者肉品质量安全意识，筑牢肉品质量安全防线。采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肉品消费知识，开展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培养良好消费习惯。宣传推介屠

宰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转型升级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本规划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